附6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单位名称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本人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检测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周期）。  3、向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原始材料。  4、将勘察、设计文件报送具有相应资格的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及时向施工现场提供经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存在勘察设计变更的，严格执行勘察设计变更管理相关规定。  5、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在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领取施工许可证。  6、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  7、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在工程验收合格十五日内，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8、及时整理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工程项目档案，并自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9、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落实质量责任，对未实行监理的工程，组织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履行监理单位职责。  10、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单位名称 |  | | |
| 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 注册专业 |  | 执业资格证号 |  |
| 本人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保证在岗履职，不超范围执业，不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人的名义承揽工程。  3、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负全责，负责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要求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质量责任制、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组织质量技术交底。  5、负责组织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投入使用；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保证送检试样的真实性和代表性，不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负责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不签署虚假文件。  7、不偷工减料，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的工艺、设备、材料。  8、定期组织质量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隐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隐患整改要求。  9、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并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10、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身份证号 |  |
| 注册专业 |  | 执业资格证号 |  |
| 本人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严格按规定配备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人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3、认真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在施工的全过程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监督检查。  4、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对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予签字同意进场使用。  5、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工程的建设过程进行监理，并确保所有质量签证及时、真实、准确。  6、发现施工过程中责任主体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及时制止，拒不整改的及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7、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8、组织验收分部工程，组织审查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资料。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9、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组织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10、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